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杨明娟: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路支行与被告杨明娟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杨明娟立即向原告偿还信用卡透支借款本金26999.56元、利息1815.4元、费用3167.25元(含违约金、分期手续费等),以上暂合计31982.21元(利息及费用暂计算至2024年8月15日,此后利息及费用等按宁夏银行信用卡领用合同约定的方式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